

证券代码：300337

证券简称：银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于蓝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沈于蓝先生于2016年8月9日、2016年8月10日二个交易日内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2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沈于蓝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为283,0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44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现将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(%)
沈于蓝	大宗交易	2016.8.9	7.5	850	1.03
		2016.8.10	7.5	650	0.79
	合计	—		1,500	1.82

二、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沈于蓝	合计持有的股份	29,804	36.26	28,304	34.4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	29,804	36.26	28,304	34.44

	流通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沈于蓝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沈于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。

3、沈于蓝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沈于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,0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44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5、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沈于蓝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0日